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結算契據	4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6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8
–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9
– 其他資料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之轉換價(可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萊福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新萊福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結算契據，萊福建議將發行予Double Smart或其代名人之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Smart」	指	Double Smart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持牌作為放債人進行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Double Smart向萊福提供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
「萊福」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萊福集團」	指	萊福及其附屬公司
「萊福股份」	指	萊福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結算契據」	指	萊福與Double Smar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以可換股債券結算該貸款訂立之有條件結算契據（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所補充），惟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結算契據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鄭啟成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煌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Double Smart與萊福訂立結算契據，據此，萊福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以Double Smart或其代名人，以結算該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刊發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2. 結算契據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訂約各方：

出借人： Double Smart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持牌作為放債人進行業務。

借款人：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1)，及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萊福已發行股本約6.97%之權益，而萊福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鐘育麟先生為萊福之主席以及陳仕鴻為本公司及萊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萊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轉換股份：

根據結算契據，萊福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予Double Smart或其代名人，以結算該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而該貸款之應計利息須於結算契據完成時另外支付。

假設按每股萊福股份0.1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33,333,333股轉換股份，相當於萊福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1%及萊福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52%。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萊福獲悉，萊福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另一份結算契據，據此，萊福已同意向另一出借人發行另一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倘若按每股萊福股份0.1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予以轉換，則將賦予此出借人認購合共166,666,667股萊福股份之權利。假設兩批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萊福股份0.1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予以悉數轉換，及考慮本集團於萊福之現有股權，本集團將擁有萊福經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74%權益。

以下載列萊福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萊福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1,101,896,960	230,697,848
除稅前虧損	(29,720,157)	(28,541,032)
本年度虧損	(29,720,157)	(28,541,0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資產總值	487,023,703	166,257,798
負債總額	69,518,964	5,812,525
資產淨值	417,504,739	160,445,273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15港元乃經本公司及萊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萊福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後達致，並較：

- 萊福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即結算契據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4.46%；
- 萊福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緊接結算契據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6港元折讓約12.59%；

董事會函件

- (c) 萊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所公佈之每股萊福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01港元折讓約50.17%；及
- (d) 萊福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溢價約22.95%。

轉換價將可予以調整，有關詳情概述於本通函「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一段。

先決條件：

結算契據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萊福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發行轉換股份。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結算契據將失效及作廢，而萊福將仍須償還該貸款及有關利息。

完成：

結算契據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3.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以調整，該等事件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 提早贖回 : 可換股債券項下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 可轉讓性 : 若無事先取得萊福之書面同意，除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外，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若無事先獲得萊福之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轉讓可換股債券予萊福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及不包括)7日隨時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按1,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視為轉換 : 倘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之每個交易日所公佈之萊福股份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轉換價之150%，則除非原先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視為已交付轉換通告及按轉換價悉數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項下之轉換權。
- 轉換限制 : 倘若於發行萊福股份時，(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萊福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香港合併及收購守則就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數額)或以上，或(ii)萊福公眾持股量將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可行使其轉換權，而萊福將不會發行任何萊福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投票：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收取萊福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萊福將申請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萊福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投資及彩票相關業務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Double Smart作為持牌放債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萊福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Smart以循環貸款信貸方式向萊福提供貸款20,000,000港元。該貸款所適用之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貸款優惠或最優惠貸款利率。該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予以償還。倘若萊福拖欠款項，則Double Smart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利率收取違約利息，但應萊福之要求，Double Smart已同意接納可換股債券，以結算該貸款，而Double Smart與萊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結算契據。

Double Smart為持牌放債人，向萊福提供貸款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鑑於金融市場近期混亂，從而引致可動用之資金緊張，萊福已請求Double Smart訂立結算契據，以重組該貸款。儘管可換股債券並不付息，但其提供本集團將貸款轉換為萊福股權並受惠於萊福集團未來增長之選擇。因此，儘管萊福於過去兩年錄得虧損，惟董事仍認為結算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鑑於轉換價較萊福股份之近期成交市場價格有折讓及較每股萊福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影響。給予萊福之貸款將計入本集團賬目內之資產項下，惟以可換股債券方式而非以循環貸款信貸方式入賬。然而，由於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本集團之收益可能會稍微減少。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之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啟成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鄺啟成	實益擁有人	15,444,000	—	0.60%
翁世炳	實益擁有人	8,595,360	—	0.34%
潘芷芸	實益擁有人	1,188,000	—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萊福 ^{附註}	公司權益	222,711,300	8.7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209,541,280	8.19%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8,140,705	7.36%

附註： 董事鍾育麟先生及陳仕鴻先生亦為萊福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周志華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附屬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